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丁○○（○、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丙○○（○、民國00年0月0
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乙○○（○、民國0
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
使或負擔，改定由聲請人單獨任之。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95年12月18日結婚，婚後育有3
名子女乙○○（00年0月0日生）、丙○○（00年0月00日
生）、丁○○（000年00月00日生），兩造於110年3月16日
協議離婚，並協議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3名未成年子女之
權利義務，相對人為主要照顧者；然相對人對3名未成年子
女僅給予三餐，並無良好居家衛生環境，亦未負擔基本教育
費用，未妥適教養照顧3名子女，自乙○○、丙○○離家求
學後，年僅國小4年級丁○○頓失依靠，透露想離家出走
的想法，爰此，請求依民法第1055條第3項改定由聲請人行
使負擔3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等語。並聲明：兩造所生
之未成年子女乙○○、丙○○、丁○○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
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

二、相對人未出庭亦未具狀答辯。

三、本院判斷：

01 (一)按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
02 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
03 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
04 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
05 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
06 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
07 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
08 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
09 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
10 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
11 俗、文化及價值觀。民法第1055條第3項、第1055條之1第1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
13 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
14 出報告或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有規定。

15 (二)經查，兩造原為夫妻，於110年3月16日協議離婚並協議3名
16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負擔由兩造共同認知，並由相對人為
17 主要照顧者，此亦有戶籍謄本、兩願離婚協議書（見卷第13
18 至20頁、不公開證物袋）在卷可參。故以上事實首堪認定。

19 (三)本院就本件有無改定親權必要，囑託社會工作機構及命本院
20 家事調查官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訪視如下：

21 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對未成年子女乙○○進
22 行訪視結果略以：兩造離婚後，相對人雖與未成年子女同
23 住，但未負起照顧及扶養責任，生活費皆由聲請人負擔，未
24 成年子女就讀五專後，學校事務及生活費亦由聲請人處理、
25 負擔，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關係較為疏離等語。

26 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對聲請
27 人及未成年子女丙○○訪視結果略以：聲請人談吐順暢、四
28 肢活動自如，在經濟上聲請人自述月薪約新臺幣（下同）4
29 萬元至5萬元，每月負擔自身生活費4,000元、未成年子女
30 1、2之生活費1萬5,000元、房租等，收支尚屬平衡，支持系
31 統上有親友可協助經濟及照料未成年子女，聲請人工作時間

01 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每月排休8日，兼職部分為晚間5
02 點至9點，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年紀並非需密切照料之年紀，
03 聲請人在工作之餘應可滿足未成年子女之身心需求；照護環
04 境部分為聲請人承租之房屋，物品陳設整潔，未成年子女無
05 須與聲請人同房，居住空間適當；另針對未成年子女與相對
06 人會面部分，尊重未成年子女1、2之意願，未成年子女3之
07 部分，可接受相對人進行2次過夜會面，可期待聲請人為友
08 善父母等語。

- 09 3. 本院家事調查官對兩造、未成年子女丁○○進行訪視調查，
10 據覆略以：「兩造於110年3月16日離婚後無聯繫，相對人因
11 賭博積欠甚多債務，工作與經濟狀況不穩定，相對人之母親
12 亦曾提及相對人不曾拿錢給她作為家用及子女生活費，兩造
13 離婚前，丁○○主要由聲請人照顧，離婚後至113年7月則由
14 次女丙○○主要照顧，協助飲食、盥洗、家務並督促其學
15 習，113年7月迄今，丁○○主要由相對人之母親照顧，丁○
16 ○之學費主要由聲請人繳納，丁○○為高敏感孩童，不自在
17 時臉色猙獰，讓人覺得不好相處，113年7、8月丁○○曾寫
18 字條提及想自殺，並表示需要陪伴，聲請人與次女丙○○能
19 陪伴未成年子女遊戲及摺紙，丁○○與聲請人、丙○○關係
20 佳，觀察丁○○與聲請人會面後翌日會不想上學，會面前一
21 日（星期五）心情較佳，丁○○曾提及相對人下午4、5點外
22 出，翌日上午7、8點返家，父子互動少；相對人經家調官多
23 次電話聯繫均未接，委託相對人之母親表達因工作無法到院
24 調查，相對人之母親表示相對人過往有賭博習慣，積欠債
25 務，因此出售家裡田地，經濟狀況不佳，111年至112年間務
26 農，113年起外出工作，現從事冷凍庫工作，夜間工作、白
27 天休息，相對人母親觀察丁○○自從次女丙○○離家讀書
28 後，常感到孤單，曾多次向相對人母親表示不喜歡住在埤
29 頭，沒有伴，希望與丙○○同住，多次哭泣。總結報告：相
30 對人母親雖能提供丁○○基本照顧，而相對人因債務問題、
31 經濟壓力影響對丁○○生活費用之給付，且其可用以陪伴照

01 顧丁○○之時間明顯不足，與丁○○互動少，未能理解子女
02 身心發展與學習情形，亦未能與校方保持聯繫，相對人長期
03 疏忽未成年子女丁○○之身心需求，恐使丁○○有負面思
04 考、易怒、攻擊行為、無法專注，抱怨無人照顧或關心、孤
05 單、意圖自我傷害等情緒表現，及同儕關係不良、上學遲到
06 或缺席，學業成就低落等，對丁○○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
07 事，評估相對人不適合擔任丁○○之主要照顧者。反觀聲請
08 人之親權意願積極，現階段身心狀況、工作與經濟狀況大致
09 穩定，離婚迄今持續關心丁○○，能理解其身心發展與學習
10 情形，陪伴就醫、購置生活用品，繳納學費等，也能與校方
11 保持聯繫，未成年子女丁○○與聲請人有正向感情依附，且
12 能親自照顧未成年子女，未有不適任親權人之情事等語，可
13 參本院家事事件調查報告。

14 (四)本院參酌前述訪視報告及卷內相關資料，可認因相對人工作
15 與經濟問題，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時間短暫，兩造離婚後相對
16 人雖為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但對未成年子女僅提供
17 吃、住，甚少陪伴照顧，親子關係疏離；甚至未成年子女丁
18 ○○於二位姐姐因就學因素搬出後，丁○○感覺孤單，並出
19 現學習落後、同儕衝突等行為問題，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確
20 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情事；而聲請人雖未與未成年子女同
21 住，然學校老師多與聲請人聯繫子女之在校狀況，此有學生
22 輔導紀錄表在卷為憑，聲請人能處理未成年子女之學校狀況
23 並提供學費、生活費等，能理解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發展與學
24 習情形，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之依附關係佳，聲請人於親權
25 能力、意願、照護環境及情感依附等條件亦均良好。反觀相
26 對人，除拒絕接受訪視外，經本院合法通知亦未曾遵期到
27 庭，實難認有積極爭取子女親權之意願，故其是否為適任之
28 親權行使者，已非無疑。從而，本院綜核全案卷證以及未成
29 年子女丁○○、丙○○、乙○○之意見（見保密卷宗），認
30 本件確有改定親權之必要，未成年子女丁○○、丙○○、乙
31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較符合未成

01 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8 書記官 呂怡萱